

新約概論

第十二課 - 普通書信：約翰壹，貳，叁書概論

約翰壹書 - 概論

作者：使徒約翰。

新約聖經中有四位約翰：(1) 施洗約翰 (路 3：2)；(2) 使徒約翰，就是使徒雅各的兄弟；(3) 馬可約翰 (徒 12：12)；(4) 使徒彼得的父親 (約翰的兒子西門 (彼得) (約 21：15))。這四位約翰中，只有使徒約翰是本書信最有可能的作者。

約翰壹、貳、叁書，這三卷書信都沒有寫下作者的名字；但歷代教會都認為這三卷書信都是使徒約翰寫的。可從書信的內容、格式、觀念，體裁等，與約翰福音作細密比較，十分相似，並顯示出是使徒約翰的手筆。因此，許多學者和解經家都認同這三卷書信與約翰福音是由同一作者使徒約翰寫成的，同時本書信的內容和措詞與約翰福音有許多的共同點。試比較 (約壹 1：1 與約 1：1)，(約壹 2：14 與約 5：38)，(約壹 3：8 與約 8：14)，(約壹 3：11，4：11 與約 13：34)，(約壹 4：6 與約 8：47)，約壹 (4：13、15 與約 17：23)，(約壹 5：13 與約 20：30-31)，(約壹 5：20 與約 17：3) 等。

外證方面，早期教父，如：波利甲，愛任紐，伊格那丟，亞力山大的革利免，十二使徒遺訓，黑馬牧人書等，都認同本書信的作者是使徒約翰。

但批評的學者，如：Moffatt, Dodd, Bultmann, 甚至保守派學者，如：Lightfoot, Westcott 等，從六方面攻擊，指出作者不是使徒約翰，而是一名長老約翰：(1) 與約翰福音文體上的差別；(2) 末世觀較約翰為早期；(3) 聖靈觀與前不同；(4) 「信」的闡釋也不一樣；(5) 基督之死論 (如：約壹 2：1) 亦不同；(6) 一些教父，如：帕皮亞，否認是使徒約翰寫的。但以上的論據都在嚴格分析下不足成立。

書信中的語氣是長輩對後輩的教訓，而當本書信提及的異端 - 諾斯底主義興起時 (約主後一百年)，仍活着和受尊崇的使徒只有約翰一人，因此他是這些書信的作者是最合理的。

使徒約翰的生平簡介：請參閱新約概論-背景 - 第十一課 - 使徒約翰的生平簡介。

收信人：在以弗所周圍的基督徒。

(約壹 2：12-14、19，3：1，5：13) 清楚顯示本書信是寫給信徒的，但信中並沒有指出收信人是誰。從歷史看，使徒約翰當時是在以弗所牧養教會，他所負責的不單是一個地方教會，而是負責整個教區的眾教會 (或啟示錄的七教會)。所以書信中沒有提到任何人名，因可能這是一封供多處地方的基督徒傳閱的書信。從內容看，他與收信人的關係相當熟悉，深知他們的屬靈情況 (約壹 2：7、12、14、20-21)；並稱他們為「小

子」，有如父親教導孩子般的牧者心腸。

有學者根據（約壹 5：21）主張收信人全是外邦信徒，但當時的教會都是猶太人和外邦人聚在一起敬拜和事奉，而以外邦人為多。

寫信年份：約主後 85 至 95 年間。

那時耶路撒冷已被毀，約翰在亞西亞一帶作牧養工作，是教會的長老（約貳 1；約叁 1）。從本書信中那種以長輩身分對晚輩說話的語氣，可證明本書信是約翰晚年所寫的。本書信主要是針對當時的異端 - 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此主義開始於第一世紀末，興盛於第二世紀中期，若以此主義為約翰書信的背景，則本書信寫於第一世紀末期。

寫信地點：以弗所。

據傳說使徒約翰在主被釘後，一直住在耶路撒冷供養主的母親馬利亞，直到耶路撒冷被毀後遷居以弗所。晚年大多留在以弗所（約主後 70 至 100 年），約翰壹書最早被肯定使用的地點是亞西亞省，以弗所正位於此；因此本書信可能是在以弗所寫的。

本書信沒有表明寫信地點，或收書人地點，可見約翰完全不注重地區的分別，因本書信主要內容是針對當時的異端 - 諾斯底主義。事實，不論真理或異端的傳播，都是不分地區的，所以本書信在甚麼地方寫和寫給甚麼地方的人，按本書信的性質來說並不重要。

寫信的背景：

初期教會受異端影響，這些異端主要是「諾斯底主義」受希臘人所歡迎。

諾斯底主義：「諾斯底」希臘文的意思就是「知識」。諾斯底主義實際上是一種「宗教哲學」，就是希臘兩大哲學派別「伊比鳩魯學派」和「斯多葛學派」。新約聖經所記載的諾斯底主義是這類異端的初形，盛行於公元二、三世紀。有些新約書信中，都反映出作者對早期的諾斯底主義有相當的認識。

基本思想有兩大主流：

- （1）**以智慧為首** - 高舉智慧和知識，認為知識是得救的基本條件，比信心和行為重要。有了「智慧」便可解決世上一切的問題，因此他們高舉智慧，輕視福音，認為福音太簡單，如世上的小學。否認聖潔的神道成肉身，因他們認為全善的神，不可與罪惡的物質世界產生關係和接觸。
- （2）**以物質為惡** - 「宇宙二元觀」。他們認為物質是邪惡的，靈界是善良的。肉身既屬物質，神絕不會成為肉身，基督的肉身是靈界的投影；或說基督的靈在耶穌受洗時降臨在祂身上，到耶穌在十架死前則離開了他。這樣他們便把耶穌與基督分開（克林妥主義 - 把人當成靈、體二分，基督徒就被看成是一個得救的靈住在有罪的身體中，而身體犯罪與靈無關，因此這一派在道德方面主張放任，放縱慾望，撇棄一切的約束）。因此，約翰在他的書信中指出神是光、生命，也見證神道成肉身，拯救世人離罪。

主要論點如下：

- (1) 真正最高的神是純靈的，是美善的，居住在淨光之中，與黑暗的世界完全隔開。
- (2) 宇宙不是由這最高神所造，因為宇宙由物質構成，物質是邪惡的，所以最高神不可能創造邪惡的物質世界。
- (3) 世界是由次神所造，而這次神並不認識最高神。
- (4) 人是靈體二元，只有少數人心中有靈和智慧，需要一位救主來救他們脫離罪惡世界。
- (5) 耶穌只是約瑟與馬利亞的兒子，並不是童女所生，但他的道德高超，勝過世人。
- (6) 耶穌受洗後，「基督」降臨在他身上，這基督是來自最高神。這基督在耶穌身上向世人宣講最高神，並施行神蹟。耶穌釘十字架前，基督離開他回到天上，死在十字架上的只是一個人。
- (7) 有靈和智慧的人，可得此知識認識最高神，投歸天父。
- (8) 而所謂「救恩」是指脫離身體，但不是藉着信基督，而是靠特殊的知識而得。

寫信目的：

當時，信徒失去起初的熱忱，在信仰生活與神相交的事情上遺忘了，而貪愛世界，缺乏培養自己的屬靈生命，在黑暗中行走。因此，使徒約翰寫這書信有雙重的目的：

- (1) 勸勉信徒要更加認識救恩：(i) 使信徒喜樂充足，保持此喜樂在於與神和主耶穌相交（約壹 1：4）；(ii) 勸勉信徒要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行就彼此相交，祂兒子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 1：7）；(iii) 要叫信徒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
- (2) 信徒受異端影響，把異端教導誤作真理，藉此揭發異端的錯誤，提醒信徒要防備，才能實行彼此相愛，享受作神兒子得永生的喜樂。

主旨要義：

住在基督裡-行在光明中，與神、與信徒彼此相交和相愛。本書信環繞在神三大性情：(1) 神是光 - 信徒要與光明之神相交（約壹 1：5-2：29）；(2) 神是愛 - 信徒要與慈愛之神相交（約壹 3：1-4：21）；(3) 神是生命 - 信徒要與永生神相交（約壹 5：1-21）。

本書信的特徵：

- (1) 本書信是一卷專論「愛」（出現超過 51 次），包括：「愛的源頭」，「愛的顯明」，「彼此相愛」等。本書信流露出長輩對晚輩說話的語氣，可知作者是充滿牧者心和晚年的作品。
- (2) 書內沒有作者名字、問安、人名、地域、祝福等屬書信格式的詞句。
- (3) 文體簡樸，但神學深奧，語調是深思式、宣告式和權威式；除了（約壹 3：12）的暗示外，再沒有引用舊約；形式倣倣舊約「智慧書」體裁，喜用推理式的邏輯作結論。

- (4) 作者善用正面和反面的詞句來表達真理，例如：光明與黑暗，基督與敵基督，父與世界，神兒女與魔鬼兒女，愛與恨，行義與犯罪，至於死的罪與不至於死的罪等。
- (5) 本書信文筆特別，常反覆講述同一題目，以下列舉數例：
- (i) (約壹 1：5、7) 論「光」，下文(約壹 2：9-11)重提。
 - (ii) (約壹 2：3-5) 論遵守主命與愛心，下文(約壹 3：11、23，4：21，5：2-3)重提。
 - (iii) (約壹 2：5-6) 論住在主裡，下文(約壹 2：24、27，3：6、24，4：13-16)重提。
 - (iv) (約壹 2：7-10) 論相愛，下文(約壹 3：13-24，4：7-21，5：1-2)重提。
 - (v) (約壹 2：18-29) 論敵基督，下文(約壹 4：1-6)重提。
 - (vi) (約壹 1：8-10，2：1-2) 論認罪與犯罪，下文(約壹 3：4-12，5：16-18)重提。
 - (vii) (約壹 2：15-17) 論勝過世界，下文(約壹 4：4-6，5：4-5、18)重提。
- (6) 本書信與其他新約書信不同的地方就是，作者一再提到他寫信的原因和目的，例加：
- (i) 要「使你們與我們相交…」(約壹 1：3-4)。
 - (ii) 「要叫你們不犯罪…」(約壹 2：1)。
 - (iii) 「因為你們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約壹 2：12-14)。
 - (iv) 「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約壹 2：21)。
 - (v) 「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從經文清楚知道約翰寫這書信的原因，但從內容看，還有兩項重要原因：(i) 當時信徒似乎在真理上有言行不一致的情形，例如：說是與神相交，卻在黑暗裡行(約壹 1：6)；自以為認識神，卻不遵守主的命令(約壹 2：4)；在口頭上說愛弟兄，但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約壹 3：17)。(ii) 當時明顯有異端混在信徒中間，傳播否認基督道成肉身，約翰教導信徒要防備那些敵基督者(約壹 2：18-19、21-22，4：1-5)，因此約翰一再教導信徒要懂得分辨真假。

本書信的性質：

本書信按性質不是一封私函，像約翰貳書、叁書、腓利門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等；也不是專函，像哥林多前後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等專達某教會。

但按內容可算是一封公函，沒有特定某地某人，而是給一般信徒的，更像一封家書寫給神家的兒女們，信中多次稱收信人為「小子」(約壹 2：1、12、13、18、28，3：7、18，4：4，5：21)。而信息對象是以那些對神已有認識，在屬靈方面已有經歷的人。所討論的是教導信徒怎樣得着更深的屬靈經歷，而不是討論初步的得救經歷。

約翰壹書與約翰福音的比較：

使徒約翰所寫的福音書，是要叫人得永生（約 20：31），證明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寫本書信是要叫人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反駁不認基督是神兒子的人的錯誤。福音書所記載的是信徒信心的基礎，要領人進入神的家；本書信所寫的是信徒生活的基礎，教導信徒怎樣在神的家中與神、與人團契交通等。

約翰福音	約翰壹書	約翰福音	約翰壹書
佈道性	牧養性	使人歸主	使人愛主
基督徒的基要信仰	基督徒的基要倫理	客觀的	主觀的
從歷史闡明真理	從理論陳述真理	基督的「神學」	基督徒的「人學」
教導性	辯道性	論點（Thesis）	論證（Antithesis）
信心的基礎	生活的基礎	耶穌為神子	耶穌為人子
神的獨生子	神的許多兒子	叫人信而得永生	叫信的人知道有永生
基督的言行	基督徒的言行	進入神的家	在神家中的生活
耶穌	門徒	信	愛
生命	生活		

下列經文中，約翰壹書與約翰福音，有顯著的相似用語和措辭：

約翰壹書	約翰福音	約翰壹書	約翰福音
1：1	1：1、14	1：4	16：24
1：6-7	3：19-21	2：7	13：34-35
3：8	8：44	3：14	5：24
4：6	8：47	4：9	1：14、18，3：16
5：9	5：32、37	5：12	3：36

鑰節：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 1：3）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 2：2）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 3：18）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19）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1-13）

鑰字：

「愛」（共 53 次）- 「相愛」、「彼此相愛」（約壹 3：11、18、23，4：7、11、13），「親愛的」（約壹 2：7，3：2、21，4：1、7、11）；
「知道」（共 25 次）（約壹 2：3、5、11、18、20、21（2 次）、29（2 次），3：2、5、15、16、19、20、24，4：13、16，5：2、13、15（2 次）、18、19、20）；「曉得」（約壹 2：3，3：14、15）；「認識」（共 12 次）；
「祂兒子」、「祂的兒子」（共 8 次），「神兒子」、「神的兒子」（共 8 次）；
「生命」（共 6 次）；「永生」（共 6 次）；「完全」（共 5 次）；「光明中」（共 4 次）
「義」（共 10 次）- 「公義」（3 次）；「住在主裡面」（約壹 2：6、27、28）；「挽回祭」（約壹 2：2，4：10）；「寫信」（共 7 次）；「小子們哪」（共 9 次）；
「信」（共 10 次）（約壹 3：23，4：1、16，5：1、4，5：5、10（3 次）、13）；
「黑暗」（共 7 次）；「罪」（共 28 次）- 「犯罪」（共 10 次）；「世界」（共 13 次）；
「若」（共 24 次）- 「若說」（7 次）；「凡」（共 23 次）；「從起初」（共 8 次）等。

約翰壹書大綱：

(I) 引言：道成肉身的生命之道（約壹 1：1-4）

- （一）使徒約翰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現作見證（約壹 1：1-2）
 - （1）這生命之道是使徒們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 1：1）
 - （2）這生命原與父同在，現已顯現出來給使徒看，使徒作見證並傳給信徒（約壹 1：2）
- （二）使徒約翰把生命之道傳給信徒和寫信的目的（約壹 1：3-4）

(II) 信徒生活 - 與神相交的必行在光明中，遵祂誠命彼此相愛（約壹 1：5-2：11）

- （一）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與神相交就行在光明中，主的血洗淨罪（約壹 1：5-7）
- （二）說自己無罪是自欺，認己罪神必赦免，基督為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 1：8-2：2）
- （三）認識主和住在祂裡面，就遵守祂的誠命（約壹 2：3-6）
- （四）約翰寫信給信徒再提主命令彼此相愛，愛在光明中，恨在黑暗中（約壹 2：7-11）

(III) 約翰寫信給不同年齡的信徒，目的提醒他們不要愛世界（約壹 2：12-17）

- （一）約翰寫信給小子，父老和少年人的原因（約壹 2：12-13）
- （二）約翰曾寫信給小子，父老和少年人的原因（約壹 2：14）
- （三）不要愛世界，愛世界就沒愛神的心，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永遠常存（約壹 2：15-17）

(IV) 信徒從基督受了恩膏，認識真理，不認父和子的就是敵基督（約壹 2：18-29）

- （一）敵基督已來，信徒從聖靈受了恩膏，約翰寫信要信徒知真理（約壹 2：18-21）
- （二）不認父和子的是敵基督，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 2：22-23）
- （三）從主所聽見的存心裡就必住在子和父裡面，當主來時可坦然無懼（約壹 2：24-28）
- （四）知道神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的都是祂所生的（約壹 2：29）

(V) 主降生為除罪-使成為神兒女、住在神裡，有神的道，更應彼此相愛（約壹 3：1-24）

- （一）主降生為除罪，神使信徒得稱兒女，住在神裡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在心（約壹 3：1-10）
 - （1）神賜給信徒何等慈愛使得稱為祂的兒女，世人不認識信徒因不認識神（約壹 3：1）
 - （2）現在是神的兒女，並知道主若顯現必要像祂，因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 3：2）
 - （3）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 3：3）
 - （4）主降生為除罪，凡從神生和住在祂裡面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在心裡（約壹 3：4-10）
- （二）彼此相愛 - 要在施與上表現愛，恨弟兄就是殺人（約壹 3：11-18）
- （三）遵守命令彼此相愛就住在神裡面，在神前安穩坦然無懼和所求得着（約壹 3：19-24）

(VI) 凡靈認耶穌就是從神來，神先愛我們，使我們能彼此相愛（約壹 4：1-21）

- （一）認識和屬神的就懂分辨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凡靈認耶穌就是從神來（約壹 4：1-6）
- （二）愛的來源 - 神先愛，差祂兒子為人的罪作了挽回祭，使能彼此相愛（約壹 4：7-21）
 - （1）神愛我們差祂兒子為罪人作了挽回祭，神兒女就應彼此相愛（約壹 4：7-12）
 - （2）愛的來源-使徒見證父差子作救主，神是愛住在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約壹 4：13-16）
 - （3）愛的果子-愛在裡面得以完全，在審判時坦然無懼，因愛裡沒有懼怕（約壹 4：17-18）
 - （4）愛神與愛弟兄的關係-因神先愛，愛神當愛弟兄是從神領受的命令（約壹 4：19-21）

(VII) 信耶穌是基督有永生，愛神必愛弟兄遵守誠命，主和神為祂作見證（約壹 5：1-12）

- （一）信主是基督就從神生，愛神必愛弟兄和遵守誠命，信心和信主勝世界（約壹 5：1-5）
- （二）耶穌基督的見證 - 真理，水和血（約壹 5：6-8）
- （三）神為祂兒子作見證，信主的就有神所賜的永生，這永生是在祂兒子裡（約壹 5：9-12）

(VIII) 結語：永生的確據，照神旨意禱告必得着，要自潔遠避偶像（約壹 5：13-21）

- （一）約翰寫信的目的，是要叫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
- （二）照神旨意求，神就聽所求的得着，當為犯罪弟兄求神將生命賜給他（約壹 5：14-17）
- （三）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基督必保護他，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 5：18）
- （四）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 5：19）
- （五）神的兒子已經來到，祂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 5：20）
- （六）最後的勸勉：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 5：21）

約翰貳書 - 概論

作者：使徒約翰（主所愛的門徒）。

本書信作者沒有寫出自己的姓名，只是以「長老」的自稱。但從本書信內證顯示，例如：語氣、風格和筆法與約翰壹書、約翰叁書，有許多相似的地方，都是站在一個教會極具威望的長者身分對收信人說話；例如：本書信的信息與（約壹 2 章）中的幾個主要論題非常相似：遵行真理，彼此相愛的命令，敵基督等，與本書信的內容在意義上都非常接近。如下：

- (1) 本書信的 2-4 節稱讚收信人遵行真理，與（約壹 2：3-4、21，3：19，4：6）相似；
- (2) 本書信的 5-6 節提到彼此相愛的新命令，與（約壹 2：7-8）幾乎一樣，同時，也與（約壹 3：16-18，4：7-12）十分接近；
- (3) 本書信的 7-10 節說凡是否認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就是迷惑人的，這與（約壹 2：18-19、22-23，4：1-5）相同。可見本書信與約翰壹書都是使徒約翰所寫的。

有人因為約翰在此以「長老」自稱，而懷疑本書信可能是另一個作長老的約翰寫的。但這樣的主張除「長老」這自稱外，沒有其他根據。使徒約翰晚年時，自稱為長老也是極自然的事，因為使徒彼得晚年時也自稱為「作長老的」（彼前 5：1），這顯示使徒時代的後期，使徒們改變工作性質，作牧養教會的工作就是長老的工作，這樣使徒約翰在此自稱為「作長老的」，就沒有甚麼希奇了。相反，若本書信是另一位作長老的約翰所寫，這個約翰在聖經裡從未提到，而他的名望、地位和說話的口吻、屬靈的造詣是否能與使徒約翰相比，這倒是令人難以置信的。

外證方面，因本書信篇幅簡短和較像家書性質，因此一直未受人重視；但在早期教父，例如：愛任紐 140-230 年的著述中，已證實本書信是使徒約翰的著作，其他外證也不少。

使徒約翰的生平簡介：請參閱新約概論-背景 - 第十一課 - 使徒約翰的生平簡介。

收信人：「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或作教會）」（約貳 1）。

中文聖經小字有「太太或作教會」，因此有人認為是指教會。但太太原文 *kuria* 是當時婦女通用的稱呼，與新約聖經通常指教會的用字 *ekkleesia* 不同。

本書信所講的是有關一位主內姊妹應怎樣接待主僕，但要小心不可接待傳異端的人。本書信所講的是生活上的問題，並沒有甚麼教義上很深奧的理論，作者實在沒有必要用「太太」作為教會的暗語或象徵，而不直接用「教會」一詞。

約翰在他所寫充滿象徵的啟示錄中，也是直稱「教會」，並沒有用「太太」作為教會的暗語或象徵。所以，比較自然的解釋，這封書信就是寫給這位姊妹的。這樣，新約聖經共有六封寫給個人的信，就是提前、提後、提多書、腓利門書、約翰貳書和約翰叁書。

但只有腓利門書是只講私事，其他五封書信，雖然是寫給個人，所講的都是與教會聖工有關的事。

寫信年份：約主後 85 至 95 年間（較約翰壹書後）。

從本書信與約翰壹書和約翰叁書的關係來看，這三卷書信可能是同時期和同地點寫的。

寫信地點：以弗所或以弗所附近。

寫信目的：

主要提醒信徒要彼此相愛，但要小心懂分辨防備異端，不要因實行彼此相愛而接待假師傅進入教會，使真理，自己，教會和神的事工受虧損。在第一世紀末期，福音廣傳，傳福音者的腳蹤也踏足各地；因缺少中途旅店，旅行佈道的福音工人只能靠主內肢體接待（保羅在各地蒙多人接待，例如：徒 16：15，17：7，21：8、16；羅 16：23 等）。

本書信主要信息：

教導一位愛主的信徒，應怎樣按真理和愛心接待主的僕人。因此，內容所注重的是應懂得分辨所當接待的人。若只注重愛心而忽略真理的認識，必然會誤用愛心；但若只注重真理而忽略愛心，必然偏於待人苛刻無情。信徒應在愛心和真理這兩方面，作謹慎而適當的運用。

本書信的特徵：

- （1）在新約書信中，這是第二卷最短的書信（較約翰叁書多了一行）；是一卷「精簡」的書卷（全書原文不及三百字），有問安、神學、倫理、祝頌、勸勉、警戒等。
- （2）新約聖經中唯一寫給女性的。

本書信與約翰壹書比較：

防備異端（更清楚瞭解），新命令（同樣更清楚）。

本書信與約翰叁書比較：

本書與叁書是互相連接，從一反一正兩方面指導信徒愛心的正當運用，應怎樣接待真正忠心傳道的主僕，且責備那些不肯接待主僕的信徒。兩卷書信也有些重要的用字，例如：「作長老的」，「誠心所愛」（約貳 1 比較約叁 1），「真理」（約貳 2、3、4 比較約叁 3、4、12），「當面談論」（約貳 12 比較約叁 14）等。

鑰節：

「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約貳 2）

「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約貳 3）

鑰字：「愛」（有 7 次）、「真理」（有 5 次）、「命令」（有 5 次）等。

約翰貳書大綱：

(一) 引言：作者和收信人，愛他們是為真理的緣故，和祝願（約貳1-3）

- (1) 作者寫信給蒙揀選的信徒，是作者和一切認識真理的人誠心所愛的（約貳1）
- (2) 愛他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信徒裡面，也必永遠與他們同在（約貳2）
- (3) 恩惠、憐憫、平安，從神和祂兒子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信徒同在（約貳3）

(二) 正文：愛的吩咐，提防假教訓（約貳4-11）

- (1) 當照主的命令遵行真理，彼此相愛（約貳4-6）
- (2) 不要接不認耶穌是道成肉身的敵基督，要常守着基督教訓就有父又有子（約貳7-11）

(三) 結語：盼望到信徒那裡當面談論和問安（約貳12-13）

- (1) 還有許多事要寫給收信人，但盼望到他們那裡當面談論使他們的喜樂滿足（約貳12）
- (2) 其他蒙揀選的信徒都問她安（約貳13）

約翰叁書 - 概論

作者：使徒約翰（主所愛的門徒）（請參閱：約翰福音，約翰壹書、貳書概論）。

使徒約翰的生平簡介：請參閱新約概論-背景 - 第十一課 - 使徒約翰的生平簡介。

收信人：本書信是寫給在以弗所周圍的一間教會的領袖名叫「該猶」。

在新約聖經中名「該猶」的有：（1）馬其頓的該猶（徒19：29）；（2）哥林多教會的該猶（羅16：23；林前1：14）；（3）特庇的該猶（徒20：4）。這些人當中是否有一位與本書信的該猶是同一個人，或三位都不是，而是另一位該猶；因資料和證據不足，無法確定。

但肯定本書信的該猶必定是一位有愛心，願意藉服事人以服事主的熱心信徒。他是約翰所愛的弟兄，有良好的屬靈生命，樂於接待客旅，有好品德的信徒。

寫信年份：約主後85至95年間（在約翰貳書之後）。

寫信地點：以弗所。

從書信的內容看，本書與約翰的其他書信大約是同時期和同地點寫的。

寫書信的背景和目的：

在使徒約翰時期，宣教士或教師出外傳福音、傳道時，需要信徒愛心的接待，並安排下一程的需要。初期教會以接待旅客為美德（來13：2），保羅對此亦有教導（羅12：13；提1：8）。但可能使徒約翰差派出去傳道的宣教士回來報導，他們蒙該猶接待，但在該猶那裡的教會傳道時，遭丟特腓的攔阻，連使徒約翰的權柄也不蒙接納（約叁9）。約翰知道後寫此書信，多謝該猶的接待，並鼓勵他繼續用愛心接待宣教士，見證主愛。

同時，對該猶表示他將會前去處理丟特腓的問題，寫成後交給低米丟帶去。

主要信息：按真理彼此相愛的榜樣，接待的服事。

本書信有以下幾個重點：

- (1) 多謝和勸勉愛主的該猶，在接待客旅的事上更加忠心。約翰貳書勸勉信徒不可接待傳異端的人，本書信則勸勉信徒要接待傳福音的弟兄。兩書信互相呼應，按不同的需要，將真理的兩方面教訓信徒，更顯出叁書與貳書的關係十分密切。
- (2) 用簡潔的筆法描寫三個不同的人物，愛主的該猶，犯罪的丟特腓，和行善的低米丟。使讀者從這三個實例中知道當效法誰。
- (3) 用實例說明真理 - 接待和幫助主僕和弟兄就是服事主，與主的僕人同工。
- (4) 本書告訴我們幫助別人和自己遵行真理，都同樣是信徒應盡的本分。

本書信的特徵：

- (1) 新約書信以本書信為最短；
- (2) 透露當時教會和教會領袖如何看待傳福音的宣教士的情況。

約翰貳書與叁書的比較：

約翰貳書	約翰叁書
勸信徒不要接待假師傅	勸信徒要接待真正的傳道者
提醒蒙揀選的太太	鼓勵該猶
提防傳錯誤道理的人	提防阻擋真理的人
以愛規勸	以愛接待
小心施愛	繼續施愛

鑰節：

「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叁 4）

「…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約叁 12）

鑰字：「真理」（有 5 次）；「接待」（有 5 次）；「親愛的」（有 4 次）；「見證」（約叁 12（有 4 次）等。

約翰叁書大綱：

（一）作者寫信給他誠心所愛的收信人該猶（約叁 1）

- (1) 作者：作長老的（約叁 1）
- (2) 收信人：該猶是作者誠心所愛的（約叁 1）

(二) 約翰對該猶的祝福，稱讚和鼓勵繼續支持宣教事工，喜樂因信徒按真理行（約叁2-8）

- (1) 約翰祝願該猶：凡事興盛，身體健壯，如靈魂興盛一樣（約叁 2）
- (2) 約翰聽到有弟兄來證明該猶，按存在心裡的真理行，就甚喜樂（約叁 3）
- (3) 約翰聽見信徒按真理行，他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叁 4）
- (4) 該猶的忠心 - 凡他向作客旅的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約叁 5）
- (5) 該猶的愛心 - 信徒在教會證明他的愛心，鼓勵繼續支持和幫助宣教事工（約叁 6）
- (6) 因他們是為主傳道，沒收外邦人資助，因此應接待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約叁 7-8）

(三) 責備丟特腓所行的事（約叁 9-10）

- (1) 約翰曾寫信給教會，但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他們（約叁 9）
- (2) 若去必提說他所行的：用惡言妄論，他不接待竟禁止把願接待的趕出教會（約叁 10）

(四) 鼓勵該猶不要效法丟特腓行惡，要效法低米丟行善（約叁 11-12）

- (1) 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不認識神（約叁 11）
- (2) 效法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真理和使徒為他作見證，該猶知他的見證是真的（約叁 12）

(五) 結論（約叁 13-15）

- (1) 約翰有許多事要寫，但不想用筆墨寫，盼望快快見該猶，可當面談論（約叁 13-14）
- (2) 願他平安，眾位朋友都問他安，請他代約翰按姓名問眾位朋友安（約叁 15）

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

I. 聖經

《和合本聖經 - 神字版》。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94。

總編輯：鮑會園。《新約聖經 - 新國際版研讀本 - 和合本》。香港：更新傳道會，基道書樓有限公司，1992。

新約編輯：鮑會園。《中文聖經 - 啟導本 - 和合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

《聖經 - 新約全書 - 環球聖經譯本》。香港：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2016。

《新約全書 - 聖經新漢語譯本》。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10。

《聖經（和合本）Holy Bible（NIV）- 中英對照》。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10。

II. 書籍

李亞，赫德森。《一步一步學新約：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方林偉，葉遠興，葉自菁，楊靜儀譚。香港：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2003。

馬有藻博士。《新約概論》台北市：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

陳終道。《雅各書，約翰壹貳叁書，猶大書 -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台北市：校園書房出版社，1984。

黃錫木。《聖經鳥瞰 - 基礎篇 - 聖經通識叢書》香港：基道出版社，2006。

黃錫木。《聖經鳥瞰 - 進深篇 - 聖經通識叢書》香港：基道出版社，2004。

H. Wayne House.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 Michig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1.

III. 電子傳播媒體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 <http://www.ccbiblestudy.org/index-T.htm>。《約翰壹書目錄》
<http://www.ccbiblestudy.org/New%20Testament/62%201John/62CT00.htm>。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 <http://www.ccbiblestudy.org/index-T.htm>。《約翰貳書目錄》
<http://www.ccbiblestudy.org/New%20Testament/63%202John/63CT00.htm>。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 <http://www.ccbiblestudy.org/index-T.htm>。《約翰叁書目錄》
<http://www.ccbiblestudy.org/New%20Testament/64%203John/64CT00.htm>。

馬有藻。《新約概論》。 http://www.jidujiao.com/zhuanti/xinyangbaoku/Books/PI_Commentary-NTSurvey/b5/index.htm。